

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海卫健发〔2020〕45号

关于开展海安市第二届“最美护士”评选活动通知

各医疗机构：

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发广大护理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展示我市护理工作者的服务态度、专业技术、甘于奉献和创新发展的精神面貌，经委党组研究决定，举办海安市第二届“最美护士”评选活动。现就评选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标准

1. 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，具有较高的政治和业务素养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职业风范，在优质护理服务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爱岗敬业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，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护理工作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临床带教能力，热爱护理工作。

3. 坚持以“病人为中心”，患者满意度高，尤其在今年新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参与预检分诊、发热门诊、隔离病房、医学观察点、交通卡口、医养结合及精神卫生等岗位中表现突出者。

4. 严格遵守护理技术操作规程，业务能力强，在危重病人抢救方面能独挡一面，工作以来未发生护理事故，年度内无护理差错及有效投诉。

5. 立足本职岗位，爱岗敬业，勇于创新。在新技术新项目引进、国家专利、科研论文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6. 廉洁行医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7. 凡出现以下情况的单位、对象实行一票否决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问责、相关媒体负面曝光、群众举报投诉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全市卫健系统范围内评选“最美护士”、“优秀护士”共20名。各单位按照评选标准，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、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确定推荐人选。市人民医院推荐5人，市中医院推荐3人，李堡、曲塘、南莫3家医院各推荐1-2人，其他医疗机构各推荐1人。

三、评选方法和程序

1. 申报推荐。各单位要认真填写《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二份，附候选人500字左右的典型事迹、本人近期2寸正面彩照和5寸工作照1张（推荐表、事迹资料和照片请附电子版打包发到邮箱：178007620@qq.com，工作照片容量要求2M以上）。推荐材料请于4月15日前报送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，逾

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联系人：毛世方，联系电话：81812823。

2. 审核评选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。初审产生的名单提交市卫健委党组会讨论通过后，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表彰奖励。评选产生的“最美护士”、“优秀护士”将在“5.12”国际护士节纪念活动中进行表彰，并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各类评优评比活动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1. 精心组织发动。各单位要迅速加强宣传发动，鼓励广大护理人员积极参与，真正把普通护士中的先进人物挖掘出来、把平凡岗位上的感人事迹推荐上来。

2. 严格审核把关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推荐单位要在深入调查了解的基础上，认真组织填写推荐申报表，确保事迹情况真实准确。

3. 加大宣传力度。对于受到表彰的护理工作者，利用“道德讲堂”和新闻宣传载体进一步扩大宣传，放大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效应，迅速在全市掀起学先进、比先进、赶先进的热潮。

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4月1日

3206210965916

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海安市最美护士推荐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
民 族		政治面貌	
所在单位		所在科室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通讯地址			
简要事迹			
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名	盖 章	
		年 月 日	